

荥阳市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政府以及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职能，深化公开内容，强化政务服务工作，全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尽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全年我局共上报信息共计146条。其中：通过郑州统计信息网公开信息135条，荥阳市人民政府网公开40条，包括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将政务信息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抓细，坚持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用事实说话”的方针，自觉贯彻党和政府的主张和意图，不断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在信息宣传和公开方面，坚持“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的工作理念，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依托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坚持把统计信息网站作为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供统计服务的重要载体，严格遵循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原则，充分利用市统计局信息网站，市委、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依法依规发布工作动态、统计数据信息等。二是做好各类统计数据的开发应用。做好统计分析、经济动态、统计年鉴等各类统计数据的编印工作，为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三是在统计系统内部信息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长期公开本单位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及时公布统计工作动态。四是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五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在统计信息管理工作中，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为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统计数据服务。

（三）2022年，我局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求我局公开相关信息的申请。

（四）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统计政务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有了新的进展，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特别是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以及公众获得信息的方便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2023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 1、加大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多地了解统计工作，了解统计信息公开渠道，使统计信息更好地服务于民众和社会。
- 2、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统计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方式方法有待改进。
- 3、进一步完善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